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文的主要除了參考 Islam(2001)的模型，研究政府支出與國民所得的因果關係外，且不同於以往的文章，將政府總支出分成政府消費支出、投資支出、移轉性支出，而將時間序列的資料區分為民國五十六年第一季至八十四年第四季，以及民國八十五年第一季至民國九十二年第四季兩個階段的資料，以實質政府相對規模與名目政府相對規模兩種不同形式，來分別驗證台灣地區華格納法則是否仍成立。

所用的方法以 Johansen 的最大概似法，檢定政府支出與國民所得的長期均衡關係並驗證政府支出相對規模的所得彈性是否大於零；若變數間存在共整合關係，則以誤差修正模型來檢定政府支出與國民所得因果關係，研究結論如下所述

第一節 實證結果總結

一、第一階段樣本期間：

1.名目政府投資相對規模與每人 GDP 間或 GDP 有一共整合關係，且由共整合向量可知，名目政府投資相對規模所得彈性或每人所得彈性是大於零的；而由因果關係可知 GDP 或每人 GDP 的增加並不影響名目政府投資相對規模，而 GDP 或每人 GDP 會隨著名目政府投資相對規模的增加而增加。

2. 名目政府移轉性支出相對規模與 GDP 間有一共整合關係，且由共整合向量可知，名目政府移轉性支出相對規模所得彈性或每人所得彈性是大於零的；而由因果關係可知名目政府投資相對規模會隨著 GDP 或每人 GDP 的增加而增加，而 GDP 或每人 GDP 也會隨著名目政府投資相對規模的增加而增加。

3.名目政府總支出、名目政府消費相對規模與 GDP 或每人 GDP 間，並無共整合關係。

4.實質政府總支出、政府消費、政府投資相對規模與 GDP 或每人 GDP 間，

並不存在共整合關係。

因此我們得知在第一階段樣本期間，不論以名目政府相對規模或實質政府相對規模作為政府規模指標下，華格納法則在台灣地區中皆不成立。

二、第二階段樣本期間：

1. 名目政府總支出、政府消費、政府移轉性支出相對規模與 GDP 或每人 GDP 間，皆存在一共整合關係，且由共整合向量可知，名目政府總支出、政府消費、政府移轉性支出相對規模的所得彈性或每人所得彈性皆大於 0；而由因果關係檢定可知 GDP 或每人 GDP 的增加並不會使名目政府總支出、政府消費、政府移轉性支出相對規模改變，而名目政府總支出、政府消費、政府移轉性支出相對規模的增加會使 GDP 或每人 GDP 隨之增加。

2. 名目政府投資相對規模與每人 GDP 間或 GDP 並不存在共整合關係。

3. 實質政府總支出相對規模與 GDP 或每人 GDP 間，皆存在一共整合關係，且由共整合向量可知，實質政府總支出相對規模的所得彈性或每人所得彈性皆小於 0；而由因果關係檢定可知 GDP 或每人 GDP 的增加會使實質政府總支出相對規模隨之減少，實質政府總支出相對規模的增加並不會改變 GDP 或每人 GDP。

4. 實質政府移轉性支出相對規模與 GDP 或每人 GDP 間，皆存在一共整合關係，且由共整合向量可知，實質政府移轉性支出相對規模的所得彈性或每人所得彈性皆大於 0；而由因果關係檢定可知 GDP 或每人 GDP 的增加會使實質政府移轉性支出相對規模隨之增加，實質政府移轉性支出相對規模的增加並不會改變 GDP 或每人 GDP。

因此我們得知除了實質政府移轉性支出外，其餘的名目或實質政府相對規模作為政府規模指標下，華格納法則在台灣地區中是不成立的。

三、總結

由上述說明可知，華格納法則在台灣地區是否成立，與不同的政府支出類型、名目或實質變數和本文所區分的時期有關。

在民國八十五年以前，雖然不論以名目政府相對規模或實質政府相對規模作為政府規模指標下，華格納法則在台灣地區中皆不成立，但不成立的原因相異，以實質政府相對規模(不論是總支出、消費、投資、移轉性支出)作為政府規模指標下，與 GDP 或每人 GDP 間不存在長期的均衡關係，華格納法則在台灣地區中是不成立的；而以名目政府投資相對規模作為政府規模指標下，與 GDP 或每人 GDP 間卻存在長期的均衡關係，但名目政府投資相對規模對於經濟的成長是有幫助的，並不如華格納法則所預測的經濟成長會帶動政府支出的增加，因此華格納法則在台灣地區仍是不成立的。

這說明了雖然不論以名目政府相對規模或實質政府相對規模作為政府規模指標下，華格納法則在台灣地區中皆不成立，但是名目政府支出除以 GDP 做為政府規模的指標，容易受到政府部門與私部門相對價格的影響，使得名目政府投資相對規模與實質政府投資相對規模與 GDP 間的關係有著不同的影響。

在民國八十五年之後，雖然以名目政府相對規模(不論是總支出、消費、投資、移轉性支出)作為政府規模的指標下，與八十五年之前一樣，皆不符合華格納法則，但是與八十五年之前其不符合的原因迥異，以名目政府總支出、消費、移轉性支出相對規模做為指標時，八十五年之前，其與所得間並無共整合關係，但八十五年之後，其與所得間存在長期的均衡關係，且名目政府總支出、消費、移轉性支出相對規模對於經濟成長皆有貢獻；以名目政府投資相對規模作為政府規模的指標時，八十五年之前，其與所得間存在長期的均衡關係，且對於經濟成長皆有幫助，但八十五年之後，其與所得間並無共整合關係。這說明了政府規模與所得間的關係隨著時間的不同，而有所改變。

民國八十五年之後，實質政府總支出、移轉性支出相對規模與所得間存在一

長期的均衡關係，且都受所得的影響，也就是說所得的改變會影響實質政府總支出與移轉性支出相對規模的成長，但由於實質政府總支出相對規模的所得彈性為負，因此不符合華格納法則，而實質政府移轉性支出相對規模的所得彈性為正，故符合華格納法則，這說明了華格納法則成立與否與不同的政府支出類型有關。這兩種不同的結果看似矛盾，其實不然，政府在八十五年以後，因為財政赤字的惡化，實施節約政府支出的措施，因而使得實質政府總支出相對規模隨著經濟的成長而下滑，但另一方面，因為政府愈來愈注重對於弱勢團體的照顧，各種福利的措施，卻使得政府移轉性支出隨著經濟的發展而增加，這種現象正好符合華格納法則成立的原因。

綜合上述所言，本文認為由於名目相對規模容易受到政府部門與私部門相對價格的影響，因此以實質政府的相對規模做為政府規模的指標，較能得知實質政府規模成長的趨勢，因此八十五年之前，華格納法則在台灣並不成立，而八十五年之後，以移轉性支出為指標，則華格納法則成立，而華格納法則之所以成立的原因與國家所處的經濟狀態有關。

第二節 建議

本文在討論政府支出是否符合華格納法則時，並未考慮到其他對於政府支出成長有影響的相關變數，像是人口密度、稅制複雜度、政府收入等等，往後的研究，可針對台灣所屬的特性(像是政治因素的影響可能使政府支出的成長有所改變)，加入相關變數加以研究華格納法則是否成立。